附件2：

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鲁管院发[2017]53号

第二十三条 考试（考查）作弊者：
（一）无视考场规则，违反考场纪律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（二）夹带小抄并抄袭或抄袭他人试卷者，以及为他人抄袭提供试卷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（三）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试卷或成绩单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（五）因测试、考试（考查）对监考老师或任课老师无理取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。
（六）窃取或有目的地通过其它手段获取、传播考试、测试试题，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